
诸暨市公共服务中心 2017 年部门预算

一、诸暨市公共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诸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诸暨市公共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诸编〔2008〕30号），主要职责是：

1. 对全市行政审批服务活动履行组织、协调、监督、管理职能，为市民和法人提供各类行政审批服务。
2. 统一规划和管理全市电子政务建设工作；负责政务网基础平台的建设、维护和安全技术保障工作；负责全市各类服务热线的管理。
3. 对公共服务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机关效能跟踪监督，建立机关效能考核机制；受理并查处群众对相关工作人员工作质量、工作效率、工作作风等问题提出的意见建议及举报投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公共服务中心预算包括：诸暨市公共服务中心本级预算和下属事业单位诸暨市电子政务中心预算。

二、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诸暨市公共服务中心 2017 年收入预算 999.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99.89 万元，占 100 %。

（二）支出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诸暨市公共服务中心 2017 年支出预算为 999.89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3.71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6.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69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380.76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31.33 万元，项目支出 587.8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

1.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99.89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7.49 万元，主要是机构调整人员减少，基本支拨款出减少，而项目支出拨款本年较上年增加。

1.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943.71 万元，占 94.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6.49 万元，占 1.6%；住房保障支出（类）39.69 万元，占 4%。

1.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3.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317.4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基本支出。

1.3.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404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行政审批服务、电子政务服务开展等项目支出。

1.3.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安排 222.2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审批服务开展等项目支出。

1.3.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安排 16.4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3.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38.22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1.47 万元,主要用于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12.0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80.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

公用经费 31.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1.5.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临时追加安排。

1.5.2. 公务接待费:2017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40%,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32.1%。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有关

部门督查、其他省市来访及各类业务活动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行政审批业务改革事项的开展，接待各省市前来考察学习的来访增加。

1.5.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单位无车辆。

2. 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7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诸暨市公共服务中心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1.32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诸暨市公共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53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诸暨市公共服务中心无车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7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年诸暨市公共服务中心项目支出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87.8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

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